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文件

淄高新教体发〔2024〕130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关于印发《高新区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学校：

为持续深入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推进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地落实，按照《公安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制度机制指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教体中心制定了《高新区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2024年7月29日



高新区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治理，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各学校进一步加强自查、查找工作短板和漏洞，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规范预防和干预程序，从严从实查处通报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欺凌事件，形成学生欺凌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制度机制。各学校要参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制度机制指引》，修改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制度。成立学校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人员构成、人员职责、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制定岗位职责清单，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学生欺凌防治岗位职责和具体任务。制定学校欺凌防治工作制度，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发现报告、干预帮扶等工作流程。制定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发生欺凌事件能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制定学生欺凌教育惩戒制度，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部署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体现具体任务分工和工作内容。要将学生

欺凌防治工作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不要因有欺凌事件产生而影响评优，而是要对欺凌事件延迟处理的、见而不管的、管而不当的取消学年或是三年内的评优资格。

（二）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引导学生团结友爱、珍惜生命、不恃强凌弱。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面向全体教职工的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和学习；把法治教育、防范学生欺凌技能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每学期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至少开展 1 次辅导讲座，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增强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建设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学期开展 1 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心理健康学生跟踪教育情况台账。加强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每学期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家长的学生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

（三）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各学校要设立欺凌防治电话、

邮箱，公布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鼓励学生、教师或家长积极举报疑似学生欺凌事件。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通过问卷调查、教师观察、配合属地公安机关摸排等多种方式，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事件进行评估。加强课间、午休、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校园内偏僻角落、学生宿舍、卫生间等视频监控盲区及校园周边易发生欺凌重点区域的巡逻巡查。建立班级、小组、宿舍安全信息员制度，随时了解上报矛盾线索和苗头性问题。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组织人员做好网络巡查。探索在厕所、宿舍、走廊等学生欺凌高发区域设置声音识别装置，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暴力侵害和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暴力侵害和欺凌，要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或监护人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事件，要向教体中心报告，并迅速联络属地派出所介入处置。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续报。

（五）密切关注重点群体。要全面摸排家庭关系紧张、经常性违反校规校纪、有厌学逃学行为、有拉帮结派或暴力

倾向、行为孤僻和内心自卑学生，按照“一生一册”强化教育引导和关爱帮扶。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学生和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全面摸清底数，及时掌握其生活状态、心理状况，加强日常关爱帮扶，做到“一人一档”“一生一案”。要高度重视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庭教育不良群体学生在“上放学、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活动轨迹，多种途径加强家校对接，谨防出现“失管、脱管”的真空地带。要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力做好辍学、隐性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防止被社会人员拉拢、教唆、利用实施校园暴力与欺凌行为。

（六）规范调查处置程序。对发现的学生欺凌苗头迹象，学校初步判断为“玩笑打闹”或一般纠纷的，可直接予以批评教育解决；对疑似欺凌行为及时提交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并就事件事实、调查过程、处置结果等形成报告。涉事学生或学生监护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程序向教体中心申请复查。对学生欺凌工作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处置档案，对认定为学生欺凌的案事件，要纳入“一案一档”管理，详细记录涉事学生信息及案事件起因、经过、造成后果和调查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

（七）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学校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

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属地派出所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三、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2024年8月底前完成)。各学校要对照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全面自查，深入查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存在的短板和弱项；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对表，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压实岗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水平。

（二）集中督导(2024年9月底前完成)。在各学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教体中心将组织检查组对全区所有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突出对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等重点学校的重点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巩固提升(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各学校全面建立制度机制健全、教育引导有效、工作程序规范、处置结果合法合规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格局，形成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并对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梳理总结，持续深化治理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学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

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等及时公布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工作进展，深入总结本校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要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既要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又要营造形成防范校园欺凌、共建安全校园的浓厚工作氛围。

（三）开展督查，确保落实。教体中心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督导范围，适时开展专项督导；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评价标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2024年7月29日

		团结友爱、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调查了解
宣传教 育	专题教育	每学期面向所有教职员工，分层次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和学习。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调查了解
		邀请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作1次辅导讲座；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增强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调查了解
		建设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动态，每学期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心理异常学生跟踪教育情况台账。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实地调查
预防干 预	关心关爱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等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密切家校沟通，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	完全达标	不符实际	未落实	查看材料调查了解
	巡查防控	在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各楼层要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同时组织人员在做好网络巡查。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实地调查
	调查举报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欺凌专项调查；公布学校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实地调查
应急处	处置制度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学生欺凌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置	处置预案。 规范学生欺凌事件处置工作调查程序，对所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按时限完成调查处理和复查工作。	完全达标	不符实际	未落实	实地踏查 查看材料 实地踏查
应急处置	处置制度	全面落实	处置不力	未落实	查看材料 调查了解
	教育惩戒	全面落实	处置不力	未落实	查看材料 调查了解
		全面落实	处置不力	未落实	查看材料 调查了解
		全面落实	处置不力	未落实	查看材料 调查了解
	强制报告	全面落实	处置不力	未落实	查看材料 调查了解
	信息报送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家校社 协同人	警校联动	学校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对 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研判、交流。 公安机关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 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积极 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 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实地踏查
	警校联动	公安机关加强上下学重要时段、学 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 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 力问题，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完全达标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实地踏查
家校社 协同人	家校配合	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 定期开展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 法治意识，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	全面落实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随机询问
		家长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积极与学校沟 通情况，切实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 护教育工作。	全面落实	材料不全	未落实	查看材料 随机询问

